

##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道航”）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均金先生。

本次交易为吉祥航空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吉道航 100%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不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均金先生，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签章页）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Jixiang Aviation Co., Ltd.) around the top inner edge and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is a red five-pointed star.